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1月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，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1月4日